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316號

債 權 人 台灣高鐵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雷隆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進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「張進名(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)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